

政策理论篇

○ 国有企业如何区分“大”和“小”

不管是“抓大”还是“放小”，都必须首先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什么是大？什么是小？关于怎样划分企业的大小，目前主要有三种办法：按资产规模划分、按职工人数划分、按行政级别划分。每种办法虽然多少都能找到一定的依据，但并没有抓住问题的实质。中央在这里所说的“大”和“小”是有特定含义的，它并不是指资产规模的大小，也不是指职工人数的多少，更不是指企业行政级别的高低，而是特指企业对国家的重要程度。判定一个企业是“大”还是“小”，必须从这一特定的含义出发。

对“大”和“小”，即企业重要与否的认识应该从两个层次上把握，首先，国民经济中的产业有重要产业和一般产业之分，其次，重要产业之中又有重要企业和一般企业之分，重要产业中的重要企业即为“大”，国家应该“抓”，其它则为“小”，国家应该“放”。

那么，什么是重要产业呢？重要产业无非是那些对政治、经济和社会有重大影响的产业。从政治的角度看，军工业和造币业直接关系到国家的主权和政治安全，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我们称之为特殊性产业。从经济的角度看，有一些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持作用，是国家的经济命脉。判定哪些产业属于国家的命脉产业，国际上有一个重要的指标，即某产品的产品需求增长率与人均国民收入增长率之比，被称为产品的收入弹性系数。系数较大的产业代表了产业结构演化的趋势

和方向，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决定性的影响。在我国，目前这样的产业主要有两类，第一类包括能源、交通、电信、原材料等，我们称之为基础性产业；第二类包括汽车、电子、化工、机械、建筑等，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从社会的角度看，市政交通、自来水、煤气等公益性产业，虽然自身效益相对偏低，但社会效益巨大，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发展和国民福利的改善，也是国家的重要产业。应当指出的是，重要产业在短期内是相对稳定的，但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收入弹性系数本身就是一个动态的指标，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不断进步，由它所反映基础产业和支柱性产业的内涵要发生变化，军工业和公益性产业的内容也会因政治、社会条件的改变而有所不同，纺织业在西方国家由支柱产业到“夕阳产业”的变迁史最能说明这样的问题。

重要产业中的企业数量很多，千差万别，全部由国家来承办，既不必要，也不可能办好，因此，这些企业仍有一个“大”和“小”的区别。怎么区别？需做具体分析。特殊性产业只能由国家来办，公益性产业只有国家才办，因此，这两类产业中的企业，无论规模大小，人数多少，都是大企业。基础产业和支柱性产业也很重要，但需要一定程度的竞争，最好不要由国家来垄断经营，其中的企业要按所属的行业来划分大小。划分的标准应该由两个指标构成，一个是企业的资本金利润率，另一个是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占有率 = 某企业的年销售收入 / 全行业年销售收入）。之所以做这样的选择是基于以下的考虑：

首先，国家办企业的一个重要目的，是要获得一定的利润，实现资本金的增值，对一个企业所有者而言，最能反映资本金

增值程度的指标就应该是资本金利润率，即利润与资本金总额的比值。由于所有的企业都要依法纳税，因此，税收不能做为判定国家对一个企业是该抓还是该放的依据。

其次，基础产业和支柱性产业是国家的命脉产业，对整个国民经济都有重大的影响，要很好地贯彻国家产业政策，防止市场波动损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国有企业必须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拥有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只有这样才能体现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主导的数量概念是多少呢？30%的市场占有率可能是主导，也可能不是主导，但51%肯定是主导，因此，我们不妨将它暂定为51%。

最后，资本金利润率是一个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内涵指标，市场占有率则是反映企业产出规模和市场影响的外延指标，它们结合在一起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对国家的作用和意义。当然为了真实地反映客观实际，这两个指标都要以企业一段时间的表现为依据。

在明确了判别的标准之后，我们只要按利润率从高到低的顺序，在利润率相同的情况下，按市场占有率从大到小的顺序，选择同行业中的若干家企业，使它们的市场占有率之和等于51%，能够入围的企业就是同行业中的大企业。基础产业和支柱性产业中各行业的大企业以及特殊性产业和公益性产业中的所有企业，就构成了国家应该抓的“大”，其它则为国家应该放的“小”。

○ 强化经营者关切度： 所有权不是独步单方

经营者能否象关心自己的财产一样关心国有企业资产，这是国有企业能否真正搞好搞活的一个决定性条件。那么，如何提高企业经营者的关切度？目前理论界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由于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不是企业财产的真正所有者，不能对企业的财产负盈亏责任，因此，在国有企业里，经营者不可能对国有资产有很高的关切度；而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在生产社会化和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是一个必然趋势，提高经营者的关切度，完全可以通过改造经营机制来实现，而未必一定要使经营者同时成为财产所有者。这两种不同意见，实际上是提出了我国下一步国有企业改革的两种不同思路。如果按第一种观点，国有企业就只有私有化一条路可走；如果按第二种观点，国企改革的重点则是企业经营机制的再造。看来，财产所有权与经营者关切度问题，的确是一个关系到我国下一步国有企业改革方向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

企业财产所有权与经营者的关切度，应当说两者是具有一定的联系的。不可否认，经营者如果同时作为企业资产的所有者，必然会对企业有很高的关切度。因为企业经营失败，将直接危及到经营者的身家性命。古今中外大量私人企业主因破产而跳楼自杀的事实足以证明这一点。那么，我们是否就可以由此作出推断，只有经营者成为资产所有者时，才会对企业有很

高的关切度呢？或者说，作为非所有者的经营者，就一定不会对企业有很高的关切度呢？事实好象并不全然如此。从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企业经营的实践来看，就有不少成功的大企业的经理人员甚至公司董事、董事长也不是企业的所有者，不持有企业的任何股份，不对企业亏损负财产赔偿责任，可是这些企业的经营者却仍然对企业保持着极高的关切度。美国汽车行业的经营巨子亚科卡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他起初受聘于福特汽车公司出任总经理，曾为福特公司创下了年盈利 18 亿美元的记录，为福特公司在汽车行业取得领先地位贡献了非凡的才智，他为公司设计并销售的“野马”车风靡西方，为福特公司赢得了极高的声誉和广泛的市场。后来他又受聘于克莱斯勒汽车公司，凭着顽强的意志和胆略，使濒于破产倒闭的克莱斯勒东山再起，一举跃上了美国三大汽车公司之一的宝座。照常理，亚科卡在两大汽车公司里都没有丝毫的投资，他不应该象关心自己的资产那样关心企业，但他为什么却能如此励精图治，对企业有如此高的关切度呢？答案其实也很简单：这就是亚科卡如果经营成功，他就可以拿到 100 万美元的年薪；如果经营不善，就随时有可能被雇主解雇。

如此看来，让经营者成为所有者，并不是提高经营者关切度的独步单方。事实上，无论作为所有者的经营者还是作为非所有者的经营者，他们对企业的关切度，都取决于一个共同的因素，即企业对经营者的利益回报。作为所有者的经营者，他之所以关心企业，是因为他希望通过企业资产增值给他带来更多的红利收入；而对那些不是企业所有者的经营者来说，他们也自然要关心自己能从企业取得多少收入，如果我们能构造出一种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比如规定可以把企业利润的一定

比例作为“红利”发放给经营者，让经营者不用投资也能在企业取得类似的“投资回报”，那么，经营者有什么理由不会象投资者那样去关心他所经营的企业呢？从经济学的观点看，高回报同时也是一种高约束，如果经营管理不善，经营者就随时有可能被解聘或撤换，也就是说，尽管这一类经营者不能对企业亏损负最终的赔偿责任，但他却同样要为此付出巨大的代价和机会成本。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似可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当前国有企业“抓大放小”的改革，就某些小企业而言，为了提高经营者的关切度，让经营者在本企业持有有一定数量的股份，或者把个别的小企业整体出售给经营者，这也许是一个可行的办法；但是，就国有企业“抓大”而言，提高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者的关切度，决不能象对待小企业那样，也只在资产量化上做文章，公有制占主体，国有经济占主导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根本原则，失去了这个根本原则，中国就没有了社会主义。因此，调动国有大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我们应主要在经营机制特别是企业领导体制上下功夫。具体说来应抓好三方面的工作：第一，在企业经营者的选拔上，要进一步扩大民主、引入竞争机制。今后企业经营者的产生，应采用三推双考的方式，即职工民主推荐、组织推荐、个人自荐与出资（主管）部门考试、考核相结合，一律实行竞争上岗。第二、在企业经营者的使用上，要强化激励机制。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借鉴西方国家企业的年薪制。由于年薪制是一种以年度为单位确定经营者基本报酬，并视其经营成果分档浮动发放风险收入的工资制度，因此对经营者是一种极好的激励与制约。应当强调的是，经营者的年薪必须与企业的资产增值、利润实现程度挂钩，必须坚持先审计后

兑现的原则。第三、在企业经营者的管理上，要进一步强化约束机制。应当规定，除政策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外，由经营者经营失误造成的损失，必须从经营者的年薪中作一定比例的扣除，给企业以相应的经济补偿，其不足部分，还应从下年度的年薪中扣抵，使经营者尽量负起经营性的盈亏责任；同时还应以法的形式规定，如果由于经营者失误而造成企业倒闭破产或严重亏损的，则今后 10 年内他不得再在任何法人企业出任经营者，以此造成对经营者强有力的约束。

○ “卖盈留亏”不能作为搞活 国有经济的新思路

如何帮助国有企业扭亏为盈，从而从整体上搞活国有经济？近来理论界有人提出一种所谓“卖盈留亏”、“靓女先嫁”的“新”思路，即主张要把经营好的国有企业和明星国有企业先拍卖掉，然后用拍卖收入对面临困境的国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并以此达到盘活国有资产、搞活国有经济的目的。我们认为，提出这种思路的同志，出发点和动机也许是好的，但分析其客观效果，按这种思路恐怕不仅不能搞活国有经济，而且可能葬送国有经济。

关于卖国有企业，近几年社会上有一种十分流行的理论，即认为卖国有企业是市场的等价交换行为，不是私有化。正是这一理论，为那些主张国有企业“卖盈留亏”、“靓女先嫁”的同志提供了直接依据。这种理论对不对？我认为关键是如何界定私有化。所谓私有化，概括地讲，就是把公有或国有的生产资

料通过某种手段变为私人所有的行为及过程。我们通常讲公有制或私有制，实质上讲的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或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所以，判断公有与私有的分界线，应该是看生产资料最终掌握在谁的手里。现在人们在讨论拍卖国有企业问题时，往往只看到价值形态方面的等价交换，不看实物形态方面的生产资料转移，我认为这不是一个科学的态度。如果说只要是等价交换就不是私有化，那么我们为什么要把发生在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西方发达国家拍卖国有企业的行为称为私有化浪潮呢？西方国家的私有化浪潮不也是拍卖国有企业，实行的是等价交换吗？为什么他们的等价交换是私有化，而我们的等价交换就不是私有化了呢？显然，那种把卖国有企业说成是等价交换，而不是私有化的笼统说法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卖国有企业究竟是不是私有化，我认为最关键的是要看把国有企业卖给了谁。如果我们只是把某一国有企业卖给其他国有的或非国有的公有制企业（如集体企业或劳动者股份合作制企业），那么，这只是公有制内部结构的变化，当然不是私有化；但是，如果我们把某一国有企业卖给了非公有制的私人企业或外国资本家，那么尽管此时国有资产的价值没有私有化（没有流失也没有被私分），但就国有企业这个物质产品的生产载体来说，肯定是私有化了。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原来的国有企业已经变成了私人企业。当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并不反对把少量的国有中小企业卖给私人或外商，但有一个前提我们是必须要坚持的，这就是卖国有企业决不能影响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如果违背了这个前提，任何变卖国有企业的行为都是错误的。

我们之所以不赞成“卖盈留亏”、“靓女先嫁”的拍卖国有

企业的主张，也就是因为这一主张不符合我国坚持以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基本前提。一个最简单的事实是，现在有人主张我们的国有企业至少应该卖掉三分之一，可是在我们现有的国有企业中，由于各种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目前能够真正盈利的企业也就只有三分之一，如果我们把这三分之一的好企业都卖掉了，那么，国有经济凭什么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呢？虽然“国有经济占主导”主要不是一个数量概念，但是它决不能没有一定的数量要求。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世界上不存在没有质量的数量，也不存在没有数量的质量。目前国有企业中的盈利企业，应该说是支撑我国国有经济的最基本的支柱，如果连这些最基本的支柱都卖掉了，那整个大厦能不倒塌吗？可见，如果我们真的按“卖盈留亏”、“靓女先嫁”的原则指导国有企业改革，那么国有经济的前途将是不堪设想的。

实行“卖盈留亏”、“靓女先嫁”的重大消极后果是，迫使优秀的富有竞争力的企业让阵地、让市场。众所周知，目前国有企业中的盈利企业，大多数都是生产技术比较先进、产品质量好、销售有市场的企业。如果我们把这部分盈利企业卖掉，那么我们让渡的就不仅仅是盈利企业本身，而是连同该企业所占有的那部分市场份额也一起让渡了。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占有率可以说就是利润，至少可以说是赚取利润的机会。因此，所谓“卖盈留亏”、“靓女先嫁”实质上就是要求国有企业把赚取利润的机会都让给别人。倘若真如此，国有经济何以能发展壮大呢？有人说，我们把盈利的好企业卖掉之后，不是收回了相应的资金吗？我们为什么不用这笔资金改造亏损企业，并使之扭亏为盈呢？我认为这只是这些同志的一种良好的愿望，现实的经济生活并没有这么简单。就现

在发生亏损的国有企业而言，资金短缺或投入不足固然是影响企业发展的一个现实原因，但亏损企业存在的问题，决不仅仅是一个资金问题。企业本身的体制问题、内部管理问题以及管理者和职工的素质问题等都是制约当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我们把卖盈利企业收回的资金投入到亏损企业，一旦亏损企业的经营机制或管理水平跟不上而扭亏无望，那么整个国有经济的发展不就鸡飞蛋打了吗？我们有什么理由要求国家去冒这种无谓的风险呢？

总之，搞活国有经济，关键还是在于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而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关键又在于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搞好产权明晰、政企分开、权责明确、管理科学以及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工作，企业“拍卖”既代替不了“企业改革”，也代替不了“企业管理”，我们可以断言，“卖盈留亏”、“靓女先嫁”肯定不是一条搞活国有经济的根本出路。

○ 不能把劳动者股份合作制作为 私有制予以排斥

国有企业改革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私有化，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那么何谓公有制为主体？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 we 进一步讨论：第一，“为主体”的经济含义是什么？第二、什么是公有制？或者说公有制与私有制的根本区别究竟在哪里？只有把这两个问题讨论清楚，才能真正坚持我们国有企业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才能真正坚持我国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不动摇。

我们认为，我们在讲“以公有制为主体”时，其“主体”的

经济含义主要强调的是“数量比重”，即是说公有经济成分如果要在社会总体经济成分中占“主体”地位，那么，它的数量比重就必须超过 51% 以上。并且这种数量比重不仅表现在公有资产的价值形态上，而且还要表现在公有资产的实物形态上，因为实物形态总是价值形态的物质载体。那么，什么是公有制呢？过去我们通常认为，只有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才是公有制，而除此以外的其它形式（包括劳动者股份合作制）都是私有制。现在看来，这个认识未必完全科学，也未必符合实际。因此我们有必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重新研究这一问题。否则，我们当前实施国有企业“抓大放小”的改革战略以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探索公有制新的实现形式都将受到人们现有认识的局限而使之成为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

判断一个企业或某个经济单位是不是“公有制”性质，我认为必须遵循这样三个标准：（1）出资者本身是否是劳动者；（2）劳动方式是否以联合劳动为基础；（3）在联合劳动的基础上是否实现了资金（或资本）的联合。符合以上三个条件的，就应该是公有制；否则，就是私有制。我们之所以这样来界定公有制，其理由是：第一，如果出资者不是劳动者，而是剥削者，那么，这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无疑是剥削者或剥削者阶级私有制，现代资本主义私有制就是这种所有制的典型形式。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劳动仍然可以是联合劳动，资本也可以实现社会联合，但是尽管如此，生产资料（资本）却只是为社会上一少部分人（即资本家）所占有，广大劳动者阶级并没有生产资料。正是由于这种资本与劳动的分离，才导致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所以，马克思、恩格斯曾经号召我们共产党人“要消灭那种以社会上的绝大多数人没有财产为必要条件的

所有制”，并说：“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①第二，如果出资者本身是劳动者，但是不存在联合劳动和在联合劳动基础上的资金（资本）联合，那么，这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就是以劳动者家庭为基础的小私有制，这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有一定数量的存在，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也基本属于这种性质。第三，如果出资者本身是劳动者，而且企业内部也采取一定程度的联合劳动，但是并没有在联合劳动的基础上实行资金（资本）的联合，那么这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就是“业主式”的私有制。资本主义初期的私有制就曾主要采取这种形式。由此可见，以上我们界定的公有制的三条标准是一个严密的逻辑整体，三者缺一不可。如果我们要从整体上给公有制下一个定义，那么公有制就是“以劳动者作为出资者，并在联合劳动的基础上实现资金（资本）联合的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

根据我们以上对公有制的认识，我们认为，我国现行的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都毫无疑问地是公有制的两种实现形式；并且我们同时还认为，近年来我国改革实践中已经出现的“劳动者股份合作制”，也是公有制的一种新的实现形式。把部分国有的中小企业改造成劳动者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当前我们放开活国有中小企业的一种有益探索，这种变化只是公有制内部实现形式的变化，决不会动摇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更不能把它等同于私有化。因为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实践方面来看，劳动者股份合作制与“私有制”都存在着根本区别：第一，劳动

者股份合作制的基本特征是全体劳动者作为出资者，人人占有生产资料，而私有制的基本特征则只是少数人占有生产资料。第二，由于劳动者股份合作制是在出资者联合劳动基础上实现的股份联合，其发生机制是劳动创造所有权，因而这一机制本身就具有保持社会生产资料在劳动者之间相对平均分布、实现共同富裕的趋势。而在私有制条件下，由于其所有制的发生机制决定了少数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总是趋向于用占取劳动者的剩余价值扩大再生产，因而必然产生社会生产资料在社会成员之间的两极分化。第三，在私有制条件下，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由剥削者阶级凭借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所占有。而按照劳动者股份合作制的要求，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除了社会所作的各项扣除（如通过税收收归政府）外，其余在企业内部沉淀的资产，则根据每个劳动者的劳动贡献全部为企业劳动者个人占有，其间并不存在剥削关系。

○ 拨改贷后企业新增资产应归 企业劳动者所有

明晰产权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前提。可是当前我国国有企业的产权界定在实践中却遇到了难题。人们争论的焦点集中在 1985 年我国投资体制实行拨改贷之后，企业使用银行贷款的新增利润所形成的资产应该归谁所有的问题上。一种意见认为，既然企业是由国家投资创办的，而银行也为国家所有，那么企业使用银行贷款的利润以及由此形成的资产应仍归国家所有；另一种意见认为，既然拨改贷以后国家已不再对企

业投资，企业使用贷款是企业对银行的负债，企业需要还本付息，因此企业使用贷款产生的利润以及由此形成的资产应该归企业（劳动者）所有。

人们之所以会对国有企业使用银行贷款所形成的新增资产的归属问题产生分歧，如果从理论上讲，就是这样一个问题，即是资本创造所有权还是劳动创造所有权。事实上自亚当·斯密以来，经济学家们对此一直存有争论。18世纪法国经济学家萨伊就曾认为，创造商品价值的除了劳动以外，还有资本和自然（土地）。并且在他看来，劳动、资本和自然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三个要素，不仅共同创造商品的价值，而且共同创造收入。他认为，劳动创造的收入是工资，资本创造的收入是利润，土地创造的收入是地租。据此萨伊得出结论：即工资的所有权归劳动者 利润的所有权归出资者（资本家）地租的所有权归地主。这就是萨伊著名的“三位一体公式”。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却与此不同，马克思认为，创造商品价值或利润的只是劳动者的活劳动，资本和土地作为生产要素只是转移价值但并不创造价值。资本家凭借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而占有劳动者创造的利润（剩余价值），这是出资者对劳动者所有权的一种剥夺。马克思曾经在《资本论》中明确指出：“撇开一切积累不说，生产过程的单纯连续或者说简单再生产，经过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以后，必然会使任何资本都转化为积累的资本或资本化的剩余价值。”^① 由此马克思还进一步认为：不是资本家养活工人，而是工人的劳动维持了“资本家的生存”^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25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27 页。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两个方面的推论：一方面，如果我们认为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是正确的，那么国有企业新增利润形成的资产应该归国家。因为无论企业是否使用了银行贷款，由于国家是企业的原始出资者，是企业的老板，所以企业的利润及其新形成的资产都应该归国家；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认为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是不正确的，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是正确的，那么企业新增利润形成的资产应该归企业（劳动者）所有。因为尽管企业的初始投资是来源于政府，但当企业上缴的利润总额等于企业的初始投资总额时，从理论上说，企业资产的价值无疑都是企业劳动者剩余劳动的结晶了。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工作者，我们只能接受后一种推论。

其实，如果从实践方面考察，承认企业使用贷款新增利润形成的资产归企业（劳动者）所有，无论对企业还是对国家都是一件利大于弊的事情。从企业的角度来看，当前国有企业效率不高、缺乏活力，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企业的劳动者缺乏生产积极性。劳动者之所以会缺乏生产积极性，主要是由于劳动者未能从关心自己的利益出发关心自己所在的企业，这种现象深层次的根源在于产权不明晰，劳动者并不能体验自己是企业的主人，而把企业当作“公家的”，自己是“打工的”。所以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未能充分发挥。如果国家承认企业使用贷款新增利润形成的资产归企业劳动者所有，那么职工就成为了企业一部分财产的占有主体，因而利益分配机制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只要缴足国家的（税金）、留足企业的（两金）、剩余的利润可自主分配，这样，就能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有效地克服目前企业普遍出现的短期经营行为。从国家的角度来